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8,248	9,273
其他收益及收入		1,466	110
員工成本		(4,410)	(2,114)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 成本及船隻成本		(19,799)	(3,564)
折舊及攤銷		(944)	(693)
其他營運開支		(2,920)	(2,128)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	1,641	884
融資成本		(17)	(1,6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24	(756)
稅項	5	(8)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16	(75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幣元)	6	港幣0.00元	(港幣0.00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372	31,468
預付租賃款項	13	890	879
聯營公司投資		10	10
		34,272	32,357
流動資產			
存貨	7	32,384	31,500
預付租賃款項	13	65	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1,335	8,590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10	1,265	–
有關連公司欠款		13,496	13,502
現金及銀行等價物		69,428	83,606
		137,973	137,260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4	–	3,8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4,808	11,167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5	–	102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3,068	3,486
欠董事之款項		433	964
稅項準備		60	57
		18,369	19,608
流動資產淨額		119,604	117,652
資產淨額		153,876	150,0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0,450	50,450
儲備		103,426	99,559
權益淨額		153,876	150,0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重估儲備	計劃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3,634	56,056	1,264	405	357	1,061,544	(1,141,249)	12,011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	-	-	831	-	-	-	83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	-	(756)	(756)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3,634</u>	<u>56,056</u>	<u>1,264</u>	<u>1,236</u>	<u>357</u>	<u>1,061,544</u>	<u>(1,142,005)</u>	<u>12,086</u>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0,450	185,810	1,264	1,798	2,182	1,054,095	(1,145,590)	150,009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	-	-	2,251	-	-	-	2,25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	-	-	-	1,616	1,616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450</u>	<u>185,810</u>	<u>1,264</u>	<u>4,049</u>	<u>2,182</u>	<u>1,054,095</u>	<u>(1,143,974)</u>	<u>153,87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10,577)	(3,06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1,164)	(25)
融資活動前(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11,741)	(3,085)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3,934)	2,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6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179)	(1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06	1,03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27	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427	9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編製。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按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基準列報資產負債及收支之金額。實際之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所應用之相符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出售船隻、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工程收入及由此提供之有關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海事工程收入	27,727	4,950
鋼結構工程收入	521	4,323
	<u>28,248</u>	<u>9,273</u>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擁有三類經營組別 — 海事工程、鋼結構工程及出售船隻。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報告均以上述主要經營業務為基礎。

	海事工程		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u>27,727</u>	<u>4,950</u>	<u>521</u>	<u>4,323</u>	<u>-</u>	<u>-</u>	<u>28,248</u>	<u>9,273</u>
分類業績	<u>7,290</u>	<u>1,541</u>	<u>226</u>	<u>4,168</u>	<u>-</u>	<u>-</u>	<u>7,516</u>	<u>5,70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66	110
未分配開支							(7,341)	(4,935)
經營業務溢利							1,641	884
融資成本							(17)	(1,6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24	(756)
稅項							(8)	-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616</u>	<u>(756)</u>

b. 地域分類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考慮貨品／服務來源)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u>7,798</u>	<u>5,049</u>	<u>20,450</u>	<u>4,224</u>	<u>-</u>	<u>-</u>	<u>28,248</u>	<u>9,273</u>
其他收入	<u>1,430</u>	<u>52</u>	<u>36</u>	<u>58</u>	<u>-</u>	<u>-</u>	<u>1,466</u>	<u>110</u>
							<u>29,714</u>	<u>9,383</u>

4. 經營業務之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及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88	55
利息收入	1,352	4
扣除：		
折舊	913	6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強制公積金供款	171	127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39	1,987
經營租賃	528	6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1	75
	<u> </u>	<u> </u>

5. 稅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而於本期間財務報表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七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1,616,000元(二零零七年一月：虧損淨額港幣75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5,045,033,739股(二零零七年一月：3,363,355,826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船隻	32,384	31,500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280	3,152
應收保留金	64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4	5,438
	21,335	8,590

已扣除呆賬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4,648	1,281
1至3個月	7,416	1,147
4至6個月	1,829	6
7至12個月	1,176	707
1年以上	211	11
	15,280	3,152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商業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8,513	1,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95	10,132
	<u>14,808</u>	<u>11,167</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687	281
1至3個月	5,138	671
4至6個月	1,476	7
7至12個月	66	29
1年以上	1,146	47
	<u>8,513</u>	<u>1,035</u>

10.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合約：		
產生之合約成本	5,750	-
確認之溢利減確認之虧損	1,928	-
	<u>7,678</u>	<u>-</u>
減：進度款	(6,413)	-
	<u>1,265</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之保留額達港幣641,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並無已收合約客戶墊款已載入流動負債項下已收按金及預收款（二零零七年：無）。

1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關連公司之海事工程相關收入	866	721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	360	736
支付予關連公司顧問服務費用	449	450
向關連公司租用船隻	307	—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融資成本	17	1,514
	<u>1,999</u>	<u>3,421</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船隻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汽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23,235	5,540	1,045	2,889	182	32,891
添置	266	195	655	48	—	1,164
匯兌調整	1,532	—	69	169	5	1,775
	<u>25,033</u>	<u>5,735</u>	<u>1,769</u>	<u>3,106</u>	<u>187</u>	<u>35,83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5,033	5,735	1,769	3,106	187	35,830
	<u>25,033</u>	<u>5,735</u>	<u>1,769</u>	<u>3,106</u>	<u>187</u>	<u>35,83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	—	342	989	92	1,423
年內扣除	207	323	205	160	18	913
匯兌調整	7	—	32	79	4	122
	<u>214</u>	<u>323</u>	<u>579</u>	<u>1,228</u>	<u>114</u>	<u>2,45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14	323	579	1,228	114	2,458
	<u>214</u>	<u>323</u>	<u>579</u>	<u>1,228</u>	<u>114</u>	<u>2,45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23,235	5,540	703	1,900	90	31,468
	<u>23,235</u>	<u>5,540</u>	<u>703</u>	<u>1,900</u>	<u>90</u>	<u>31,46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4,819	5,412	1,190	1,878	73	33,372
	<u>24,819</u>	<u>5,412</u>	<u>1,190</u>	<u>1,878</u>	<u>73</u>	<u>33,372</u>

13. 預付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賃	<u>955</u>	<u>941</u>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65	62
非流動部份	<u>890</u>	<u>879</u>
	<u><u>955</u></u>	<u><u>941</u></u>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於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二零二二年到期)所付款項。

14. 其他貸款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2厘計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15.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2厘計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u>120,0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5,045,033,739</u>	<u>50,450</u>

17. 或然事項及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呈請人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一筆為數358,982 坡元(相等於港幣1,766,335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80,233 元)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UDL Marine Shares Pte Limited(前稱「UDL Marine Pte Limited」)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索償港幣19,568,644.66 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 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 元乃由Money Facts 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 所持3,950／7,900 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原告(i)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 持有豐凡12,008 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 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 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 股；(ii)Money Facts 持有豐凡12,008 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 股；及(iii)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 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 股。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兩被告之一發出傳票申請駁回違約裁決並停止仲裁行動。該被告之兩項申請獲同意，本公司可能遭受之損失本質上為法律程序所產生之法律成本，原因是兩被告均無任何反索償。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起法律訴訟，以向該承包商收回尚未支付之餘款約港幣2,900,000元。該承包商申請停止仲裁程序。法院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送達之裁決頒令停止仲裁行動，並頒令太元中華承擔申請成本。律師認為太元中華或Dragages均無作出任何貨幣索償，此訴訟之唯一責任為支付太元中華本身之成本及此承包商之成本，估計將不超過港幣150,000元。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從案件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

業績及股息

營業額達港幣28,200,000元，幾乎為去年同期之三倍（二零零七年一月：港幣9,300,000元）。經營產生之相關溢利增加近兩倍，達港幣1,6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一月：港幣800,000元）。於回顧期間，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1,6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一月：虧損港幣800,000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一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期間，海事工程業務仍維持強勁增長動力，銷售額為港幣27,7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一月：港幣4,900,000元），其中港幣20,400,000元來自離岸工程項目。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拓展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並獲得若干海事及離岸工程項目。

鋼結構工程合約處於完工階段，本集團正積極與其現有業務夥伴合作，拓展新商機，亦積極拓展其本身之離岸工程業務。

由於造船原材料、零件設備及製成品之價格激升，本集團正全面檢討其定價策略，並考慮會大幅增加船隻銷售收益之增值項目。

預計二零零八年充滿挑戰。由於發達經濟之次按危機及隨後出現之信貸短缺，全球經濟將經歷更大動蕩。儘管出現該等不明朗因素，惟本集團有信心經受住該等風暴以及維持造船及離岸工程產業之強勁增長動力。

於下個財經期間，本集團將持續擴展其海事工程業務及與潛在離岸相關客戶合作，以獲得大規模項目。為配合擴展，本集團正提升新加坡造船廠之廠房設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等價物約為港幣69,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七月：港幣83,600,000元）。大部份銀行結餘以港元定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特區銀行。

其他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悉數償還(二零零七年七月：港幣3,800,000元)。由於自上個財政年度以來，借貸減少，本期間融資成本大幅減少至少於港幣20,000元(二零零七年一月：港幣1,6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減少至10.6%(二零零七年七月：1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坡元定值。來自新加坡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坡元定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浮動風險，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合計有90名技術及工作人員。薪酬政策乃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酬金及福利組合符合市場。除基本薪金之外，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花紅及購股權以資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梁余愛菱(「梁女士」)	1, 3, 4	800,000	2,662,567,346	52.79%
梁緻妍(「梁小姐」)	1, 2, 3	63,199,200	2,662,287,346	54.02%
梁致航(「梁先生」)	1, 2, 3	16,506,774	2,662,287,346	53.10%
袁銘輝	5	—	4,800	0.00%

附註1： Harbour Front Limited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2,662,155,933股股份。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女士及其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未滿十八歲)。

附註2： YT Leung Company Limited持有120,000股股份，由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3： Vital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持有11,413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梁女士、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權益。

附註4： 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400,000股股份，由梁女士100%實益擁有。

附註5： Yuen Chiu Yin May, May女士持有4,800股股份。袁女士為袁銘輝教授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採納之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及已發行。

於回顧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利獲彼等行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載，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份比
Harbour Front Limited	2,662,155,933	5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及相關股份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名冊之通知。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回顧及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所有董事查詢在回顧期間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而彼等一致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回顧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